CB-01 員工薪資福利管理辦法

更新日期 2018, 05, 01

1. 目的

為使本公司薪酬具競爭性、公平性及激勵性,以期能吸引外界人才,並留任表現良好的人員,鼓勵人員發揮工作能力求取卓越表現,亦讓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,以增進員工向心力,創造勞資雙贏的結果,特制訂此辦法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適用之。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3. 內容

- 3.1 薪資項目
 - 3.1.1 本薪:底薪+伙食津貼+主管加給;依職務內容反應市場價值與公司給付能力,給予 每一個職等的相對合理薪資範圍值,詳見「職等薪資對照表」。
 - 3.1.1.1 底薪:依個人工作職責相對貢獻程度與持續績效表現所支付的固定酬勞。底 薪亦為計算調薪之基礎。
 - 3.1.1.2 伙食津貼(免稅):每人每月NT\$2,400元。
 - 3.1.1.3 主管加給:考量管理者應承擔公司賦予之組織管理職責,故針對管理職給予 主管加給。

3.1.2 年節禮金:

年節禮金於年節日(端午節、中秋節),到職○年以上者,發予NT\$○元禮金。

3.1.3 加給、津貼與補助獎金:

因職務需要與性質、特殊需求給予之項目。如:職務津貼、外派加給、輪班津貼等。

- 3.1.4 福利項目:
 - 3.1.4.1 生育補助:本人或配偶生育,每胎補助 NT\$○元,請檢附出生證明或戶口謄本,交人資單位代為申請。
 - 3.1.4.2 結婚禮金:給予禮金 NT\$○元,請檢附結婚證書或喜帖,交人資單位代為申請。
 - 3.1.4.4 喪葬補助:請檢附計文或死亡證明,由人資單位代為申請。
 - ▶ 員工本人死亡者,受領順位依【勞動基準法】第五十九條之規定。 到職○年以上者,補助NTS○元。
 - ▶ 員工配偶、子女及父母死亡者 到職○年以上者,補助NT\$○元。
- 3.1.5. 福利金:依【職工福利金條例】第2條第三款規定,每月於每位員工(正職、約聘)薪 津內扣提百分之0.5之福利金;薪津之項目為底薪、主管加給、職務加給、職務津貼、 業績獎金、績效獎金、應稅加班費以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津貼。
- 3.2 敍薪:公司依職務內容敍職等與薪資,新進員工核薪原則請洽人資單位;轉調職務者,因 調動前後之工作內容相同,則不影響原職等與本薪內容,若調動後之工作內容有所不同,得

依新職務重敘職等及本薪,變動薪資也因職務職責不同或單位績效達成與獎金計算方式不同 而有所差異。重敘職等及本薪須填寫「員工核薪表」,交人資單位處理與備查。

- 3.3 發薪日:公司發薪日為每月〇日發放前一個月之薪資,如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一日。
- 3.4 薪資計算:除特殊約定外,公司採月薪制,員工於到職或離職當月,將依實際工作日數(含國定例假日、休假日)計算薪資。
- 3.5 年度調薪:公司採用績效薪酬制度,於每年〇月公布薪資調整,並追溯補發至當年〇月份薪資差額。
 - 3.5.1 調幅:市場調幅、公家機構調幅、經濟成長率、CPI (Consumer Price Index消費者物價指數)與公司給付能力,並由經營決策主管決議。
 - 3.5.2 調薪:公司依據個人薪資落點、績效等第落點設定調薪幅度。
 - 3.5.3 適用範圍:前一年度○月○日(含)在職者適用之。
 - 3.5.4 人資單位每年進行市場薪酬比對,檢視整體同仁薪資,給予調薪建議。

3.6 獎金項目

- 3.6.1 年終獎金
 - 3.7.1.1領取資格:前一年○月○日(含)在職者,依在職比例計發。
 - 3.7.1.2發放日期:農曆春節前
 - 3.7.1.3發放標準:○個月本薪*當年在職天數比例。

3.6.2績效獎金

- 3.6.2.1 領取資格:為獎勵協助達成績效目標人員,前一年○月○日(含)在職者,依 在職比例計發。
- 3.6.2.2 發放日期:農曆春節前
- 3.6.2.3 發放標準:符合績效等第達○(含)以上者,績效獎金○個月。
- 3.7 密薪制:公司薪酬採保密制度,請勿相互詢問及公開討論。
- 3.8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,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;辦法之修訂及廢止 依【核決權限表】之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公告生效。

4. 附件

- CB-01-01職等薪資對照表
- CB-01-02員工核薪表